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文件

组委会〔2015〕1号

关于下发《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经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讨论，定于2015年11月举办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现将《实施方案》等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5年5月19日



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5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 根据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2015〕3号文件规定，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组、专家工作组和监审仲裁组。

1. 秘书组

秘书组由杨作东(召集人)、蔡飞、张素云、林峰、刘莹、周平、安春梅(秘书)、张国森(秘书)组成。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大赛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大赛的竞赛程序，指导各赛点编制《赛事指南》；负责起草大赛相关文件；负责与大赛各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例会、专题会等会议安排，并对会议议定的事项进行催办落实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比赛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选手抽取的具体工作和选手报名及信息汇总；负责大赛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大赛新闻发布的相关工作；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专家工作组

专家工作组由周晓静(召集人)、陈蓓、曹慧英、刘忠权、陈洪、皮武、李园(秘书)、吴晓棠(秘书)组成。负责拟定专家遴选与聘任标准；负责组建专家库；负责指导各赛点专家联络和组织工作；负责拟定比赛内容和方式；负责编制试卷模板、命题指南和要求；负责命题的组织 and 审核；参与制定大赛竞赛程序；负责指导各赛点进行成绩评定和汇总；负责对各赛点成绩的复查、审核工作；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3. 监审仲裁组

监审仲裁组由省教育厅师资处、高教处、基教处、体卫艺处、监察室负责人，以及戴斌荣、郭宁生、陈秋苹、丁锦宏、韦洪涛、严华银、李岩、辜伟节、沐文扬、葛军、刘永红等组成，由教育厅师资处召集。负责依据大赛规则对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抽取试题；负责对大赛过程中各个环节公平、公正地进行监督；负责对大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依法查处大赛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 执行单位：

1. 大赛赛点：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盐城师范学

院、江苏师范大学、淮阴师范学院

2. 各赛点组织机构：

各赛点成立比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家工作组、竞赛组、会务组和宣传组，负责大赛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1) 专家工作组职责：

- ①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专家分工和培训；
- ②根据组委会专家工作组提供的专家名单，及时与本赛点专家联络；
- ③负责编制保密协议书、命题审核表、试卷核查单、试卷印制统计单、试卷交接单、阅卷和评审守则等；
- ④负责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等；
- ⑤负责整个大赛过程中本赛点各专业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等工作；
- ⑥指导学科组长组织专家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
- ⑦负责试卷印制、保管，组织阅卷和成绩换算、统计和复核等工作；
- ⑧专家评审费用和交通费用的发放；
- ⑨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竞赛组工作职责：

- ①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工作人员分工安排和培训；
- ②负责制定参赛选手的编号方案和抽号程序；
- ③负责考场和相关赛事的安排、落实；
- ④负责本赛点比赛程序的细化，并编制《赛事指南》；
- ⑤负责本赛点监考、检录和抽号等相关考务工作的安排；
- ⑥负责比赛用品如考场标识、胸牌、桌牌、计分单、比赛用号、手机保管袋等各种证件和材料的设计、管理和发放；
- ⑦负责组织比赛；
- ⑧负责各赛场的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 ⑨负责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和结算等工作；
- ⑩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3) 会务组工作职责：

- ①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工

作人员分工和培训；

- ②负责各项接待工作，如工作会议的安排，参赛人员、专家和领导接待，大赛报到和人员的食、宿、行安排等；
- ③负责考务材料的准备，如考场标识、胸牌、桌牌、计分单、比赛用号、会议材料、手机保存袋等各种证件和材料的制作和购买；
- ④负责大赛期间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如大赛所需器械、设备的准备和检查等；
- ⑤负责本赛点安全保障工作；
- ⑥负责各比赛场所全程录音或录像工作；
- ⑦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宣传组工作职责：

- ①负责制定本赛点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②编制并发布新闻通稿；
- ③负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报纸、电视、简报、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对大赛进行报道；
- ④负责大赛宣传报道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 ⑤负责开幕式会场和校园环境的布置；
- ⑥负责开幕式和闭幕式等活动的策划安排；
- ⑦负责比赛过程中新闻录像和拍照工作；
- ⑧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评审专家：

1. 大赛的命题专家和评委由高校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教科研人员）组成。
2. 命题专家和评委在学校推荐、组委会遴选的基础上聘任。为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与公正性，大赛组委会建立大赛专家库，大赛专家库每年根据需要更新和调整。
3. 专家遴选标准：
 - (1) 责任意识强，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地履行职责。
 - (2) 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含中小学教科研人员）中产生的专家需具有高级职称，高校推荐的专家一般需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艺体类专业除外）；教龄原则上为10年以上，教学经验丰富。
 - (3) 熟悉学前或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基本情况，并具有相关学科专业教科研的实践经验。

- (4)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能够满足命题出卷工作的需求。
- (5) 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竞赛、选拔考试中承担过命题或评委工作的专家优先遴选。
- (6) 各参赛学校根据本校专业设置情况推荐相关学科组专家，其中，中学组专家须由本科院校推荐。
- (7) 体育组专业技能比赛项目的评委由第三方专家担任，即由本省高校非参赛学校具有副教授或国家级裁判员以上职称等级的专家担任。推荐名单由省教育厅师资处和体卫艺处提供。

二、比赛地点和时间

- 1. 学前教育组：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11月14日、15日
- 2. 小学教育组：南京晓庄学院 11月21日、22日
- 3. 中学文科组：盐城师范学院 11月7日、8日
- 4. 中学理科组：江苏师范大学 11月7日、8日
- 5. 艺体组：淮阴师范学院 11月14日、11月15日

三、参赛选手

(一) 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为我省师范专业毕业年级学生，已参加过本赛且获得奖项的学生不得再次参加比赛。

(二) 参赛选手的产生

1. 各校参赛名额为该年级该专业师范生的2%(四舍五入)，不足2人的按2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5人。

2. 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各占一半(参赛人数为单数的，随机抽取比学校推荐人数多1位)。其中体育学科抽测选手参赛名额为双数的，则男女性别各占一半，抽测选手参赛名额为单数的，推荐性别人数少一人。

3. 推荐选手应为校级师范生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选手；组委会随机抽取选手的办法：以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中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为范围，在籍学生全部参加，高水平运动员、顶岗实习等特殊状况均不能特例处理。按照应抽取名额的5倍随机抽取，各校从

中确定参赛选手。组委会在各校上报推荐选手名单后进行随机抽取。

4. 各校于6月5日前上报参赛人数统计表,6月30日前上报推荐选手名单及毕业年级师范生汇总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

5. 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三) 报名方法

各校确定参赛选手后,按规定填写《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由所在学校统一向大赛组委会秘书组报名。报名时间截止2015年9月中旬,逾期不再受理。

四、比赛日程安排

1. 比赛前一天:参赛选手报到,熟悉比赛场地。

2. 比赛时间为两天,各赛点具体的比赛日程另行发布。

五、比赛内容和权重

(一) 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三部分。基础知识与应用部分的考察通过参加全国教师资格统一笔试的方式进行;通用技能包括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和模拟授课等;专业技能根据不同学科分别确定。各组别比赛具体内容如下:

学前教育组

1. 基础知识与应用:考核内容包括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综合素质》和《保教知识与能力》),以及《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另行组织,笔试方式进行)。

2. 通用技能:考核内容为教育活动设计技能。考核采用模拟授课方式进行。选手抽签决定模拟授课顺序,独立准备60分钟,模拟授课时间为10分钟,专家提问5分钟。模拟授课环节无学生。

3. 专业技能:包括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和即兴幼儿故事表演等。

(1) 环境布置设计。此项比赛集中进行,所有选手同时参加。选手在答卷上写出设计稿,不进行实际环境布置。比赛时间60分钟。

(2) 即兴幼儿歌曲弹唱。选手抽签确定比赛顺序,每位选手独立准备20分钟,比赛时间2分钟。曲目难度为两升两降(曲目为简谱)。

(3) 即兴幼儿舞蹈表演。选手抽签确定比赛顺序,即兴表演舞蹈。每位选手独立准备10分钟,比赛时间2分钟。

(4) 即兴幼儿故事表演。选手抽签确定比赛顺序，每位选手独立准备 10 分钟，比赛时间 3 分钟。

小学教育组

1. 基础知识与应用：考核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笔试方式进行)。

2. 通用技能：

(1) 粉笔字和钢笔字：粉笔字，书写字数 20 个左右，字体为楷体。钢笔字，书写一段话，字体为楷体。书写时间共 8 分钟。

(2) 口语表达：选手抽签决定口语表达顺序和内容，根据所给材料，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独立准备 10 分钟，表达 3 分钟。

(3) 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选手抽签决定模拟授课顺序，在封闭无网络的环境中，根据统一提供的电子素材包独立进行模拟授课准备并制作相应课件。准备时间 120 分钟。准备时间结束时，每位选手按规定方式提交课件电子稿。模拟授课 10 分钟，在模拟授课的过程中配合课件的展示。专家提问 5 分钟。模拟授课环节无学生。教学内容从小学教材中选取。

中学教育组

1. 基础知识与应用：考核内容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科目(《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选手自选参加初中或高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 通用技能：

(1) 粉笔字和钢笔字：粉笔字，书写字数 20 个左右，字体为楷体或行楷。钢笔字，书写一段话，字体为楷体或行楷。书写时间共 8 分钟。

(2) 口语表达：选手抽签决定口语表达顺序和内容，根据所给材料，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独立准备 10 分钟，表达 3 分钟。

(3) 模拟授课：选手抽签决定模拟授课顺序，独立准备 60 分钟，模拟授课时间为 10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模拟授课环节无学生。教学内容从中学教材中选取。

3. 专业技能：物理、化学和生物学科为实验技能比赛(与中学该学科教学相关的实验)，其他学科没有该项技能比赛。

艺体教育组

1. 基础知识与应用：艺体教育组(小学)考核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艺体教育组（中学）考核内容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选手自选参加初中或者高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2. 通用技能：

（1）粉笔字和钢笔字：粉笔字，书写字数 20 个左右，字体为楷体或行楷。钢笔字，书写一段话，字体为楷体或行楷。书写时间共 8 分钟。

（2）口语表达：选手抽签决定口语表达顺序和内容，根据所给材料，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独立准备 10 分钟，表达 3 分钟。

（3）模拟授课：选手抽签决定模拟授课顺序，独立准备 60 分钟，模拟授课 10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模拟授课环节无学生。教学内容从小学或中学教材中选取。

3. 专业技能：

音乐学科

（1）专业特长展示

选手可在声乐、键盘、器乐三项中任选 1 项进行展示。自选 1 首作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如需伴奏，则自行解决，用乐器或伴奏带伴奏均可。

（2）自弹自唱

每位选手现场抽选 1 首曲目，即兴编配钢琴伴奏，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准备时间为 10 分钟。

体育学科

（1）基本功比赛

广播操《放飞理想》、《舞动青春》（组委会二定一）；武术操《英雄少年》（必测）；口令指挥与队列队形（必测）

（2）专项能力比赛

组委会在以下七项中抽定一项：

田径（跳远、实心球、100 米跑，组委会三定一）、体操（技巧、器械，组委会二定一）、篮球、排球、足球、武术、健美操

美术学科

素描石膏像写生（四开画纸）180 分钟。

（二）比赛权重

1. 学前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占 50% 的权重。其中《综合素质》和《保教知识与能力》2 门总分占 40% 的权重，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占

10%权重。

②通用技能：占 20%的权重；

③专业技能：占 30%的权重。其中，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即兴幼儿故事表演各占 7.5%。

2. 小学教育组 (语文、数学、英语)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占 40%的权重。其中《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 门总分占 30%的权重，学科专业知识占 10%的权重。

②通用技能：占 60%的权重。其中粉笔字占 5%的权重，钢笔字占 5%的权重，口语表达占 15%的权重，模拟授课占 35%的权重。

3. 中学教育组

(一)(物理、化学、生物)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占 40%的权重。其中《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 门总分占 40%权重。

②通用技能：占 40%的权重。其中粉笔字占 5%的权重，钢笔字占 5%的权重，口语表达占 10%的权重，模拟授课占 20%的权重。

③专业技能：占 20%的权重。

(二)(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占 50%的权重。其中《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 门总分占 50%权重。

②通用技能：占 50%的权重。其中粉笔字占 5%的权重，钢笔字占 5%的权重，口语表达占 15%的权重，模拟授课占 25%的权重。

4. 艺体教育组 (音乐、美术、体育)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占 20%的权重。

【艺体教育组 (小学)】《综合素质》和《教育知识与能力》2 门总分占 20%的权重；

【艺体教育组 (中学)】《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和《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 门总分占 20%的权重。

②通用技能：占 40%的权重。其中粉笔字占 5%的权重，钢笔字占 5%的权重，口语表达占 10%的权重，模拟授课占 20%的权重。

③专业技能：占 40%的权重。音乐：专业特长展示和自弹自唱各占 20%；体育：基本功比赛占 15%，专项能力比赛占 25%；美术：素描石膏像写生占 40%。

六、大赛相关程序

(一) 专家选拔程序

1. 2015年6月5日前，各学校报送高校学科专家名单至大赛组委会专家工作组，中小学幼儿园一线学科专家(含中小学教研学科专家)由组委会会同省教研室、省师资培训中心根据所需专家人数从省师资库中遴选。
2. 2015年9月上旬，大赛组委会根据专家推荐标准与岗位需求等择优遴选聘任相关学科专家；
3. 2015年9月中旬，大赛组委会将确定的学科专家名单发送各赛点；各赛点及时与相关学科专家联系并组建本赛点各学科专业专家组，明确其具体的工作职责。

(二) 命题程序

1. 2015年9月下旬：
大赛专家工作组组织全体学科专家召开动员部署大会，落实各学科专家组的任务与分工。
2. 2015年9月下旬—10月下旬：
各学科专家组负责人组织本组命题专家研制、准备本学科的试题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建立试题库；各赛点召集各学科专家组负责人会议，检查命题进度、研究解决命题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3. 各赛点报到的前两天：
入围专家到赛点集中，各组组长组织专家完成试题组卷和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的审核，并确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4. 各赛点报到当天上午10点之前：
由各赛点的监审仲裁组会同各赛点专家工作组抽取试题，各赛点专家工作组印制、装封试卷等。
5. 各赛点报到的当天下午：
学科专家(评委)上岗培训，学习相关工作职责和评审要求、专家守则等。

(三) 比赛程序

1. 2015年9月上旬各学校报送全体参赛选手、校大赛负责人和带队教师的名单(每校每赛点领队1名，教练每专业1名)。
2. 2015年9月各学校参赛选手报名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3. 2015年10月15日前各赛点根据各学科参赛人数编写参赛号，制定《赛事指南》，并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组。
4. 参赛选手根据各赛点规定时间报到。参赛选手在报到时抽取参赛号，根据参赛号查看与之对应的赛场和比赛安排等。
5. 比赛阶段：选手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赛场分项目参加抽号、检录和比赛。

(四) 仲裁程序

1. 申诉

- ① 参赛队对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和裁判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 ②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该赛点的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结束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申诉须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2. 仲裁

- ① 监审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参赛队领队，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 ② 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或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五) 比赛结果审定程序

1. 由评委独立在各自评分表上打分，组长审核无误后签字，各赛点专家工作组复核后根据评分规则计算出该选手的成绩。
2. 各赛点负责对成绩进行审核、复查无误后报大赛组委会专家工作组。
3. 大赛组委会专家工作组负责复查、审核。
4. 大赛组委会审定比赛结果并予以公布。

七、奖励办法

1. 比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两项。个人奖设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按每个学科参赛人数的10%、20%、30%确定。其中艺体组各学科按小学和中学分段评奖。设组织奖若干名。
2. 选手的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3. 大赛组委会在比赛结束后的适当时间组织颁奖及表彰。

八、时间和进度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中旬	召开2015年教指委工作会议，讨论并布置教指委年度相关工作任务，研讨大赛相关事宜。
4月下旬	成立大赛组委会，发布大赛通知。
5月上旬	召开大赛组委会，确定大赛实施方案和具体的筹备工作。
5月中旬	召开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和专家组工作会议。讨论并完善比赛的内容、方式方法和评价标准等。
5月中旬	各参赛学校上报毕业年级学生信息，以供与省厅数据库核对。
5月中旬	发布1号文（大赛实施方案）和2号文（专家推荐通知、各类报名通知）。
6月5日前	报送参赛人数统计表、专家推荐表和汇总表。
6月中旬	召开各赛点负责人会议（机动）。
6月底前	各校上报推荐选手名单及毕业年级师范生汇总名单。
6月30日前	建立专家库。
9月上旬	各学校报送全体参赛选手及领队和教练的名单。
	各校参赛选手报名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遴选专家。
9月中旬	组委会将确定的专家名单报送各赛点； 各赛点及时与相关专家联系并组建各赛点的专家组，明确其具体的工作职责。
9月下旬	大赛专家组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工作会议。
	各学科组负责人向赛点专家组递交专家任务安排表。
9月下旬—— 10月下旬	各赛点召集各学科专家组负责人会议，就命题进度等情况进行汇报，就命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等。
	各专家组负责人组织本组命题专家研制试题和评分标准或参考答案。
	召开各赛点负责人会议，汇报各赛点备赛情况；各赛点核心工作人员培训。
10月15日前	各赛点根据各学科参赛人数编写参赛号，制定比赛流程和赛场安排等，并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组。
比赛报到 前两天	专家报到、组卷；
	各赛点专家组组织试卷审核工作。
比赛报到前 一天	各赛点召开专家工作会议，学习评委专家的工作职责和要求等。
	各赛点监审仲裁组会同赛点专家组抽取试题，并由各赛点印制、装封试卷等。
报到日	参赛选手报到。
比赛日	决赛。
11月下旬	比赛成绩统计和结果审核。
12月上旬	举行颁奖及表彰大会、新闻发布会。
12月中下旬	大赛总结（承办学校、参赛学校、选手、专家），相关材料报送江苏省教育厅。

九、经费

各校选手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各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各赛点比赛组织所需费用由教育厅承担。

十、其他

1. 比赛期间，各承办单位必须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2. 参赛选手在比赛中完成的教学设计、作品，以及比赛过程的录音、录像等资料，除作者本人提出特别声明外，大赛组委会对其具有使用权和发布权。
3. 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已同意并接受本方案及承办单位制定的比赛方案、评分标准、赛程安排等的全部规定。
4.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 一份赛点工作总结，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 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3) 大赛文集所需材料：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6份，获奖选手感言6份，志愿者工作感想2份。
5. 各校在报送《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时，须同时上报本校组织校级比赛的相关材料（包括组织校级比赛的通知、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及相关过程的照片等资料），该材料作为组织奖评选的依据之一。
6. 各赛点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各赛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材料和信息的查询。
7. 各参赛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本校上一年度获奖选手就业或升学等去向的报告和比赛总结。
8. 大赛组委会拥有对《第四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的解释权。

附：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邮编：210097

秘书组联系电话：025-83598780，025-85891887

秘书组电子信箱：chunmei_ann@163.com

专家组联系电话：025-85891897

专家组电子信箱：13813810550@139.com

传真：025-85891887

联系人：安春梅（18905153908）

张国森（13951672467）

李园（13813810550）

周晓静（13584022417）

省教师教育指导委员会 QQ 群号：136201270